

TQF-B Plus 食安管理符合性評鑑方案-方案管理規範 1.0 版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總說明：TQF-B Plus 方案於 114 年 10 月公告後試營運，在不影響利害關係者前提下，修正內容基本原則一致，進行文字調整、因應法令規定之修正及驗證國際合作協約之配套，並經本會技委會審議同意後，以評鑑通報方式發布。

適用對象／範圍：TQF-B Plus 方案之評鑑機構，申請中／初次申請或已評鑑之食品業者。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TQF-B Plus 食安管理符合性評鑑方案-方案管理規範						
1	1	1.1	TQF-B Plus 食安管理符合性評鑑方案（ <u>簡</u> 以下稱 TQF-B Plus 方案）旨在提供食品 <u>工廠</u> 業者建立及維護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架構，以符合當地食品法規及國際食品安全標準，並透過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Total Quality Food Association, TQFA）（ <u>簡</u> 以下稱 TQF 協會）授權之評鑑機構進行符合性評鑑，證明食品 <u>工廠</u> 業者已實施符合 TQF-B Plus 方案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TQF-B Plus 食安管理符合性評鑑方案（以下稱 TQF-B Plus 方案）旨在提供食品業者建立及維護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架構，以符合當地食品法規及國際食品安全標準，並透過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Total Quality Food Association, TQFA）（以下稱 TQF 協會）授權之評鑑機構進行符合性評鑑，證明食品業者已實施符合 TQF-B Plus 方案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稱謂修正以利區別評鑑資格之工廠。申請中及不具資格者稱為食品工廠，具評鑑資格者稱之 TQF-B Plus 評鑑工廠。方案管理規範後續章節條文修正比照辦理。	公告後實施
2	1	1.2	此外，本方案亦透過稽核及符合性評鑑，建立並強化食品供應鏈整體之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標準化運作，導引食品 <u>工廠</u> 業者逐步導入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ODEX）所倡議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s, HACCP）制度，進而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並協助食品 <u>工廠</u> 業者合理化食品安全相關成本。「TQF-B Plus <u>食安管理符合性評鑑方案</u> 評鑑定證書」（ <u>簡稱 TQF-B Plus 評鑑證書</u> ）可作為食品 <u>工廠</u> 業者符合 TQF-B Plus 方案要求之證明，而核發 <u>TQF-B Plus 評鑑</u> 評定證書之評鑑機構應對證書之適當性與有效性負責。TQF-B Plus 方案由 TQF 協會制修訂，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歸 TQF 協會所有。	此外，本方案亦透過稽核及符合性評鑑，建立並強化食品供應鏈整體之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標準化運作，導引食品業者逐步導入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ODEX）所倡議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s, HACCP）制度，進而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並協助食品業者合理化食品安全相關成本。「TQF-B Plus 方案評定證書」可作為食品業者符合 TQF-B Plus 方案要求之證明，而核發評定證書之評鑑機構應對證書之適當性與有效性負責。TQF-B Plus 方案由 TQF 協會制修訂，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歸 TQF 協會所有。	TQF 多元方案證書稱謂格式一致化，以利辨別不同方案證書。方案管理規範後續章節條文修正比照辦理。	公告後實施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3	1	1.3	TQF-B Plus 方案之適用於 <u>全球食品安全倡議 (Global Food Safety Initiative, GFSI) 產品範圍</u> 對象為 ISO 22003 訂定之加工食品類別 (CI 至 CIV) 及食品添加物製造類別 (K) 之產品 (<u>請參照</u> 參閱附錄 3)。	TQF-B Plus 方案之適用對象為 ISO 22003 訂定之加工食品類別 (CI 至 CIV) 及食品添加物製造類別 (K) 之產品 (參閱附錄 3)。	更新引用標準文件之依據;修正並簡化索引之用詞,方案管理規範後續章節條文修正比照辦理。	公告 後實施
4	2	2.2.2	TQF 協會秘書處為 TQF-B Plus 方案之管理團隊,負責 TQF-B Plus 方案之管理及維運。TQF-B Plus 方案之制修訂草案皆透過 TQF 協會秘書處提請 TQF 協會技術委員會 (以下簡稱 <u>TQF 技委會</u>) 審議,再報後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備審議。	TQF 協會秘書處為 TQF-B Plus 方案之管理團隊,負責 TQF-B Plus 方案之管理及維運。TQF-B Plus 方案之制修訂草案皆透過 TQF 協會秘書處提請 TQF 協會技術委員會 (以下簡稱技委會) 審議,後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	修正本會技術委員會名稱方案管理規範後續章節條文修正比照辦理;修正用詞。	公告 後實施
5	3	2.3.3	TQF-B Plus 方案 <u>管理</u> 規範及評鑑基準之修正,應與評鑑機構及其他利害關係者溝通,並提請 <u>TQF 技委會</u> 審議及草案公開評論,再報提請 <u>理監事聯席會議</u> 理事會核備審議。TQF 協會將適當提供彙整後利害關係者意見給 JFSM 參考。	TQF-B Plus 方案規範及評鑑基準之修正,應與評鑑機構及其他利害關係者溝通,並提請技委會審議及草案公開評論,再提請理事會審議。TQF 協會將適當提供彙整後利害關係者意見給 JFSM 參考。	此份文件為方案之管理規範,故將名稱完整呈現。後續條文比照修正;用詞修正	公告 後實施
6	3	2.3.4	<u>微幅修正係指在不變更方案之基本架構及程序的原則上,對方案管理規範內容進行微幅調整,包括文字調整、因應法令之修正及驗證國際合作協約之配套等。</u> <u>方案之微幅修正應經 TQF 技委會審議同意,無須進行公開評論,逕以評鑑通報方式發佈實施,惟必要時得進行利害關係者溝通。</u>	(新增條文)	新增微幅修正相關管理條文以利方案管理有所依據。	公告 後實施
7	3	2.3.5	當規範文件更新時,TQF 協會將向評鑑機構及通過 <u>TQF-B Plus 方案之評鑑工廠 (簡稱 TQF-B Plus 評鑑工廠)</u> 評鑑業者發布通知,說明新規範文件之轉換程序。	當規範文件更新時,TQF 協會將向評鑑機構及評鑑業者發布通知,說明新規範文件之轉換程序。	修正具備 TQF-B Plus 評鑑資格之食品工廠名稱,以利與無評鑑資格之工廠區別,請參考序號 1 之說明。方案管理規範後續章節條文修正比照辦理。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8	3	2.5	<p><u>TQF-B Plus 評鑑工廠</u>評鑑業者-資訊公告規定</p> <p>(1) <u>TQF-B Plus 評鑑工廠</u>評鑑業者公司之名稱及地址</p> <p>(2) 產品類別 <u>(請參照附錄 4)</u></p> <p>(3) 製造類別 (若為加工食品類別,則應包括次類別)</p> <p>(4) 評鑑方案及其版本</p> <p>(5) 初次評鑑決定日期</p> <p>(6) <u>工廠登錄編號</u> TQF-BPlus登錄編號</p> <p>(7) <u>TQF-B Plus 評鑑</u>證書到期日</p>	<p>評鑑業者-資訊公告規定</p> <p>(1) 評鑑業者公司之名稱及地址</p> <p>(2) 產品類別</p> <p>(3) 製造類別 (若為加工食品類別,則應包括次類別)</p> <p>(4) 評鑑方案及其版本</p> <p>(5) 初次評鑑決定日期</p> <p>(6) TQF-BPlus 登錄編號</p> <p>(7) 證書到期日</p>	<p>新增文件索引標籤;</p> <p>修正登錄編號名稱以維持 TQF 多元方案用詞一致;</p> <p>修正證書名稱以利理解。</p>	公告後實施
9	4	3.1.2.7	<p>依據 ISO/<u>IEC</u> 17021-1:2015 第 5.2.1~3 項規定之要求,建立管理稽核與符合性評鑑活動之公正性與獨立性機制。該機制應包括最高經營管理階層對稽核及符合性評鑑活動之公正性與獨立性承諾。</p>	<p>依據 ISO 17021-1:2015 第 5.2.1~3 項規定之要求,建立管理稽核與符合性評鑑活動之公正性與獨立性機制。該機制應包括最高經營管理階層對稽核及符合性評鑑活動之公正性與獨立性承諾。</p>	<p>更新引用標準文件之完整名稱</p>	公告後實施
10	5	3.1.2.9	<p>評鑑機構具備內部或<u>委外</u>外部通過 ISO/<u>IEC</u> 17025 認證之實驗室,並應依據 TQF-BPlus 方案要求進行產品檢驗及測試。評鑑機構應建立委外實驗室資格及監督之書面化政策、程序及紀錄,且應通知 <u>TQF-B Plus 評鑑工廠</u>評鑑業者該委外服務。</p>	<p>評鑑機構具備內部或外部通過 ISO 17025 認證之實驗室,並應依據 TQF-BPlus 方案要求進行產品檢驗及測試。評鑑機構應建立委外實驗室資格及監督之書面化政策、程序及紀錄,且應通知評鑑業者該委外服務。</p>	<p>修飾外部機構之委託用詞以維持多元方案用詞一致性;</p> <p>更新引用標準全稱。</p>	公告後實施
11	5	3.2.1(1)	<p>評鑑機構不得對存在無法消除疑慮之食品<u>工廠</u>業者進行稽核,損害公正性與獨立性疑慮之調查,應由<u>方案管理人員</u>評鑑機構負責人確定項目並進行調查,並應記錄損害公正性與獨立性疑慮之調查結果。</p>	<p>評鑑機構不得對存在無法消除疑慮之食品業者進行稽核,損害公正性與獨立性疑慮之調查,應由評鑑機構負責人確定項目並進行調查,並應記錄損害公正性與獨立性疑慮之調查結果。</p>	<p>修正方案管理人員稱謂並與 TQF 多元方案一致。方案管理規範後續章節條文修正比照辦理。</p>	
12	5	3.2.2	<p>評鑑機構<u>若同時提供評鑑作業及諮詢顧問服務,應分由不同部門執行</u>應設置不同部門執行評鑑作業及諮詢顧問服務,提供食品<u>工廠</u>業者諮詢顧問服務之人員於服務結束後,2 年內不得作為稽核員、技術審查人員或評鑑決定人員參與該食品<u>工廠</u>業者之稽核或技術審查。</p>	<p>評鑑機構應設置不同部門執行評鑑作業及諮詢顧問服務,提供食品業者諮詢顧問服務之人員於服務結束後,2 年內不得作為稽核員、技術審查人員或評鑑決定人員參與該食品業者之稽核或技術審查。</p>	<p>修飾條文說明,評鑑機構得同時提供評鑑及諮詢服務,非必須同時提供兩服務。</p>	公告後實施
13	6	3.4	<p>稽核員、技術審查人員之登錄內容變更之資訊提供事項</p> <p><u>稽核員、技術審查人員登錄變更後之資訊</u></p> <p><u>評鑑機構體制變更後之資訊</u></p>	<p>稽核員、技術審查人員之登錄內容變更-資訊提供事項</p> <p>評鑑機構體制變更後之資訊</p>	<p>資訊誤植錯誤修正</p>	公告後實施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14	7	3.4	<u>TQF-B Plus 評鑑工廠</u> 評鑑業者登錄事項變更之期限 變更後 20 個工作天內。若為經評鑑決定後發生之變更，則期限為評鑑決定日期起至 <u>次</u> 下個月 15 日止。	評鑑業者登錄事項變更-期限 變更後 20 個工作天內。若為經評鑑決定後發生之變更，則期限為評鑑決定日期起至下個月 15 日止。	微幅調整條文用句以改善條文理解。	公告 後 實 施
15	13	4.3	評鑑機構受理 4.2 規定之稽核及符合性評鑑申請後，應與 <u>食品工廠</u> 被稽核業者就稽核及符合性評鑑之稽核人天數、負責稽核員及其他必要之稽核事項 <u>達成共識</u> 協議並簽署相關 <u>文件</u> 協議。	評鑑機構受理 4.2 規定之稽核及符合性評鑑申請後，應與被稽核業者就稽核及符合性評鑑之稽核人天數、負責稽核員及其他必要之稽核事項達成協議，並簽署相關協議。	雙方就稽核流程及相關細節達成共識後簽署之文件，泛指稽核計劃、保密協定等文件。僅通過評鑑決定後食品工廠方可簽署 TQF-BPlus 食安管理符合性評鑑方案合約書。	公告 後 實 施
16	13	4.4.2	評鑑機構得委託符合 TQF-B Plus 方案要求之外部稽核員進行稽核業務。 委託外部稽核員時，評鑑機構委託外部稽核員時，仍應確保其符合第 5 章相關人員要求事項之規定。	評鑑機構得委託符合 TQF-B Plus 方案要求之外部稽核員進行稽核業務。委託外部稽核員時，評鑑機構委託外部稽核員時，仍應確保其符合第 5 章相關人員要求事項之規定。	贅句刪除	公告 後 實 施
17	15	4.5.3	<u>評鑑機構應於現場稽核後 10 個工作天內填妥稽核結果及稽核查檢表，以書面方式提供食品工廠並副知 TQF 協會</u> 稽核員應於稽核結束 <u>10 個工作天內</u> 完成稽核報告，並於必要時向食品 <u>工廠</u> 業者提出改正要求。稽核員應確認食品 <u>工廠</u> 業者依據改正要求完成改正，並儘速向技術審查人員或技術審查小組提交稽核結果、稽核查檢表、改正要求及改正報告等必要文件。	稽核員應於稽核結束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稽核報告，並於必要時向食品業者提出改正要求。稽核員應確認食品業者依據改正要求完成改正，並儘速向技術審查人員或技術審查小組提交稽核報告、稽核查檢表、改正要求及改正報告等必要文件。	參考 TQF-FS 方案之敘事，維持稽核作業一致性描述。	公告 後 實 施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18	16	4.5.5	<p>矯正措施要求及矯正措施報告應包括以下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失項目及相關要求事項編號。 (2) 缺失項目類別。 (3) 判斷缺失依據。 (4) <u>食品工廠</u>被稽核業者改正及矯正措施期限。 (5) 完成改正日期。 (6) 缺失原因。 (7) 已規<u>劃</u>畫或已完成之矯正措施及實施日期。 (8) 稽核員確認完成改正、矯正措施，或稽核員確認矯正措施計畫之紀錄及日期。 (9) 技術審查人員確認完成改正、矯正措施，或技術審查人員確認矯正措施計畫之紀錄及日期。 	<p>矯正措施要求及矯正措施報告應包括以下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失項目及相關要求事項編號。 (2) 缺失項目類別。 (3) 判斷缺失依據。 (4) 被稽核業者改正及矯正措施期限。 (5) 完成改正日期。 (6) 缺失原因。 (7) 已規畫或已完成之矯正措施及實施日期。 (8) 稽核員確認完成改正、矯正措施，或稽核員確認矯正措施計畫之紀錄及日期。 (9) 技術審查人員確認完成改正、矯正措施，或技術審查人員確認矯正措施計畫之紀錄及日期。 	錯字修正	公告後實施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19	18	4.10.2	<p><u>TQF-B Plus 評鑑</u>評定證書之設計式樣及登載事項應符合 <u>TQF 協會</u>所訂定之設計規範應登錄以下內容，另評鑑機構亦得於指定位置加上自訂之證書資訊登錄編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TQF-B Plus 評鑑工廠</u>評鑑業者公司名稱。 (2) 工廠名稱。 (3) 工廠地址。 (4) 產品類別。(請參照附錄 4) (5) 製造類別(若為加工食品類別，則應包括次類別)。 (6) <u>工廠登錄編號</u> <u>TQF</u>協會登錄編號。 (7) 記載 <u>TQF-B Plus 評鑑工廠</u>評鑑業者通過 TQF-B Plus 方案之文字說明。 (8) 評鑑方案及其版本。 (9) 初次評鑑決定日期(初次稽核之評鑑決定日期)。 (10) 評鑑決定日期(核發 <u>TQF-B Plus 評鑑</u>評定證書時，進行之所有審查中最近一次日期)。 (11) 發證日期(包括初次評鑑及辦理 <u>TQF-B Plus 評鑑</u>評定證書變更登錄之日期)。 例：重新核發 <u>TQF-B Plus 評鑑</u>評定證書、更改產品類別等項目、變更 <u>TQF-B Plus 評鑑工廠</u>食品業者名稱或評鑑方案版本等情況時，得辦理變更登錄。 (12) <u>TQF-B Plus 評鑑</u>評定證書到期日。 (13) 評鑑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14) 評鑑機構代表人姓名及蓋章。 (15) 稽核員代表姓名。 (16) 技術審查人員或技術審查小組召集人姓名。 	<p>評定證書應登錄以下內容，並於標題下方標印 TQF 協會之工廠登錄編號，另評鑑機構亦得於指定位置加上自訂之登錄編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鑑業者公司名稱。 (2) 工廠名稱。 (3) 工廠地址。 (4) 產品類別。 (5) 製造類別(若為加工食品類別，則應包括次類別)。 (6) TQF 協會登錄編號。 (7) 記載評鑑業者通過 TQF-B Plus 方案之文字說明。 (8) 評鑑方案及其版本。 (9) 初次評鑑決定日期(初次稽核之評鑑決定日期)。 (10) 評鑑決定日期(核發評定證書時，進行之所有審查中最近一次日期)。 (11) 發證日期(包括初次評鑑及辦理證書變更登錄之日期)。 例：重新核發評定證書、更改產品類別等項目、變更食品業者名稱或評鑑方案版本等情況時，得辦理變更登錄。 (12) 證書到期日。 (13) 評鑑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14) 評鑑機構代表人姓名及蓋章。 (15) 稽核員代表姓名。 (16) 技術審查人員或技術審查小組召集人姓名。 	<p>評鑑機構得於證書中增訂資訊，並移除指定位置之要求； 新增文件索引； 修正登錄編號名稱以維持 TQF 多元方案用詞一致。</p>	公告後實施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20	19	4.12.1.1	<p>評鑑機構於下述(1)、(2)之情況發生時，應儘速從 <u>TQF-B Plus 評鑑工廠</u> 評鑑業者取得關於(1)、(2)發生之通報。若發生(3)、(4)之情況時，評鑑機構應於 <u>TQF-B Plus 評鑑工廠</u> 評鑑業者初步處理完成後取得報告。評鑑機構原則上應於收到 <u>TQF-B Plus 評鑑工廠</u> 評鑑業者通報後3個工作天內向 TQF 協會報告。</p> <p><u>(4)檢驗報告存在可能造成立即之食品安全危害，且複驗後仍不通過之情況發生。</u></p>	<p>評鑑機構於下述(1)、(2)之情況發生時，應儘速從評鑑業者取得關於(1)、(2)發生之通報。若發生(3)之情況時，評鑑機構應於評鑑業者初步處理完成後取得報告。評鑑機構原則上應於收到評鑑業者通報後3個工作天內向 TQF 協會報告。</p>	<p>錯別字修正； 新增臨時稽核條件以因應本方案抽樣檢驗機制。</p>	公告後實施
21	19	4.12.1.4	<p>若 TQF 協會提出要求，評鑑機構應提供關於 4.12.1.1 之 (1)(2)(3) 情況及採取臨時稽核以外有關之補充訊息。</p>	<p>若 TQF 協會提出要求，評鑑機構應提供關於 4.12.1.1 之(1)(2)(3)情況及採取臨時稽核以外有關之補充訊息。</p>	<p>修正後包含 4.12.1.1 之所有情況。</p>	公告後實施
22	20	4.12.2.1	<p>若評鑑機構符合以下任一情況，應暫時終止 <u>TQF-B Plus 評鑑工廠</u> 評鑑業者之評鑑資格： (4) 基於查證結果之抽樣產品檢驗報告存在嚴重缺失項目；或檢驗報告存在可能造成立即之食品安全危害，<u>TQF-B Plus 評鑑工廠</u> 食品業者改正後且經評鑑機構 <u>臨時稽核</u> 重新查驗仍不通過者。 (5) <u>TQF-B Plus 評鑑工廠</u> 評鑑業者拒絕接受 <u>年度追蹤管理與現場產品抽驗</u>。定期稽核或展延稽核。</p>	<p>若評鑑機構符合以下任一情況，應暫時終止評鑑業者之評鑑資格： (4)基於查證結果之抽樣產品檢驗報告存在嚴重缺失項目；或檢驗報告存在可能造成立即之食品安全危害，食品業者改正後且經評鑑機構重新查驗仍不通過者。 (5)評鑑業者拒絕接受定期稽核或展延稽核。</p>	<p>用詞修正以符合 4.1 之定義； 新增暫時終止評鑑資格之情形，以符合本方案查證後之抽樣檢驗機制。</p>	公告後實施
23	23	5.2.1	<p>(2)確認申請者應具備 <u>3 家以上不同食品業者之 HACCP 的食品安全相關稽核或諮詢顧問經驗</u>。包括 HACCP 之食品安全相關稽核或諮詢顧問經驗，並具有 3 家以上不同食品業者之工作經驗。 (3)申請者應於通過 TQF 協會初次登錄日之 1 年內，由 1 位稽核員或評鑑決定人員完成 1 次見證 <u>稽核</u> 評核，以確認其具備稽核能力。 <u>方案管理人員</u> 評鑑機構負責人應確認各類別均具有稽核能力，及有關各類別於食品安全領域之工作經驗。</p>	<p>(2)確認申請者應具備包括 HACCP 之食品安全相關稽核或諮詢顧問經驗，並具有 3 家以上不同食品業者之工作經驗。 評鑑機構負責人應確認各類別均具有稽核能力，及有關各類別於食品安全領域之工作經驗。 (3)申請者應於通過 TQF 協會初次登錄日之 1 年內，由 1 位稽核員或評鑑決定人員完成 1 次見證評核，以確認其具備稽核能力。</p>	<p>句意調整以明確規範稽核員初次登錄資格之工作經驗要求；釐清見證類型之對象與用詞，由評鑑機構自主管理之見證行為稱為見證稽核，由方案主辦機構參與之見證行為乃見證評核。</p>	公告後實施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24	24	5.3.1	(2)申請者向 TQF 協會申請登錄前 1 年內，應進行過 1 件以上 TQF-B Plus 評鑑方案或其他食品安全管理稽核報告之模擬技術審查。由 1 位技術審查人員或評鑑決定人員依據其審查內容評估其是否具備技術審查人員之能力。	申請者向 TQF 協會申請登錄前 1 年內，應進行過 1 件以上 TQF-B Plus 評鑑方案或其他食品安全管理稽核報告之模擬技術審查。由 1 位技術審查人員或評鑑決定人員依據其審查內容評估其是否具備技術審查人員之能力。	贅詞修飾以統一方案簡稱，方案管理規範後續章節條文修正比照辦理。	公告後實施
25	27	附錄 1 1.	稽核前準備 於規劃初次稽核之稽核計畫書及文件審查之稽核人天數時，TQF-B Plus 評鑑方案之最低人天數要求為 0.75 人天。對於定期稽核、展延稽核、解除暫時終止稽核、追加稽核、臨時稽核，應調查前次稽核後食品業者之變更項目，必要時應額外增加 0.25 人天。	稽核前準備 於規劃初次稽核之稽核計畫書及文件審查之稽核人天數時，TQF-B Plus 評鑑方案之最低人天數要求為 0.75 人天。對於定期稽核、展延稽核、解除暫時終止稽核、追加稽核、臨時稽核，應調查前次稽核後食品業者之變更項目，必要時應額外增加 0.25 人天。	書面審查人天數與現場稽核人天數合併計算，故移除條文敘述。	公告後實施
26	27	附錄 1 2.	評鑑機構得依據合理理由，如 HACCP 計畫、工廠規模等，決定是否調整現場稽核人天以進行適當稽核，且應記錄稽核人天計算依據。 <u>惟</u> 若現場稽核人天數之計算結果不足整數，得調整稽核時間至以 0.5 人天整數為單位。即使調整稽核人天，也不得低於下列所規定之最低人天數。	評鑑機構得依據合理理由，如 HACCP 計畫、工廠規模等，決定是否調整現場稽核人天以進行適當稽核，且應記錄稽核人天計算依據。若現場稽核人天數計算結果不足整數，得調整稽核時間至以整數為單位。即使調整稽核人天，也不得低於下列所規定之最低人天數。	修正前稽核人天數計算結果以整數計算，修正後降低為 0.5 人天為單位，以降低評鑑工廠之負擔。	公告後實施
27	27	附錄 1 2.1	初次稽核及展延稽核之最低現場稽核人天數為 1.75 人天，稽核人天數 (T _s) 計算公式標準如下： T _D ：現場稽核基本人天數，原則上為 10.5 人天。 T _{GMP} ：對 GMP 之稽核人天數，原則上為 0.75 人天。	初次稽核及展延稽核之最低現場稽核人天數為 1.0 人天，稽核人天數 (T _s) 計算公式標準如下： T _D ：現場稽核基本人天數，原則上為 0.5 人天 T _{GMP} ：對 GMP 之稽核人天數 (原則上為 0.5 人天)	調整最低限廠稽核人天數，整合稽核前準備之書面審查時數，本次調整無實質增加總稽核人天數。	公告後實施
28	28	附錄 1 2.2	TQF-B Plus 方案定期稽核之現場稽核人天數，依前述 2.1 之公式計算得出 T _s 之 65% 作為最低人天數。若現場稽核人天數計算結果不足整數，得調整稽核時間至以 0.5 人天整數為單位。	TQF-B Plus 方案定期稽核之現場稽核人天數，依前述 2.1 之公式計算得出 T _s 之 65% 作為最低人天數。若現場稽核人天數計算結果不足整數，得調整稽核時間至以整數為單位。	因應條文刪減，修正索引條文以供參考。	公告後實施
29	36	附錄 6 方案主辦機構	係指負責制定、營運及維護方案之組織。於本文內，TQF 協會為 TQF-B Plus 符合性評鑑方案之評鑑驗證方案主辦機構。	係指負責制定、營運及維護方案之組織。於本文內，TQF 協會為 TQF-B Plus 符合性評鑑方案之驗證方案主辦機構。	贅句修正	公告後實施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30	37	附錄 6 見習稽核員	已完成 TQF 協會指定訓練及但未完成登錄之新稽核員，並須接受稽核能力評估，包括見證稽核及督導稽核並於已登錄之稽核員指導下參與稽核作業，其工作不計入稽核人天數。	已完成 TQF 協會指定訓練但未完成登錄之稽核員，並於已登錄之稽核員指導下參與稽核作業，其工作不計入稽核人天數。	修正見習稽核員之定義與稽核人天數計算標準。	公告 後實施
31	38	附錄 6 能力	依照 ISO/IEC-19011 : 2018 之定義，係指運用知識及技能達成預定結果之才能。	依照 ISO/IEC 19011 之定義，係指運用知識及技能達成預定結果之才能。	引用標準文件名稱修正並更新版次	公告 後實施
32	42	附錄 7 1.1	欲獲得申請-TQF-B Plus 方案之評鑑資格，食品工廠業者必須符合下列規範： ● 具有合法公司營業登記證明文件。 ● 具有合法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並載有主要產品。 ● 產品符合當地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國家標準或國際通用相關標準（如國際食品法典、Codex Alimentarius 發布之文件）等。 ● 製程管理符合 TQF-B Plus 方案相關規定者。 ● 食品工廠業者從事分裝或改裝之場所，得申請 TQF-B Plus 方案評鑑，惟其分裝或改裝前之食品工廠應先取得 TQF-B Plus 方案評鑑資格。 ● 食品工廠業者已具銷售行為。 ● 產品應為完整或業務用包裝之產品。	欲申請 TQF-B Plus 方案之資格，食品業者必須符合下列規範： ● 具有合法公司營業登記證明文件。 ● 具有合法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並載有主要產品。 ● 產品符合當地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國家標準或國際通用相關標準（如國際食品法典、Codex Alimentarius 發布之文件）等。 ● 製程管理符合 TQF-B Plus 方案相關規定者。 ● 食品業者從事分裝或改裝之場所，得申請 TQF-B Plus 方案評鑑，惟其分裝或改裝前之製造場所應先取得 TQF-B Plus 方案評鑑資格。 ● 食品業者已具銷售行為。 ● 產品應為完整或業務用包裝之產品。	用詞修正	公告 後實施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33	43	附錄 7 1.3 導入 TQF-Plus 方案	<p>食品<u>工廠</u>業者應有足夠之技術資源以利實施 TQF-B Plus 方案，其包括至少 1 名 TQF-<u>B Plus</u> 評鑑技術人員，該人員係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且已完成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訓練機構所開設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The Regulations on Good Hygiene Practice for Food, GHP) 及危害分析與重要管制點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s, HACCP) <u>HACCP</u> 訓練課程。</p> <p>食品<u>工廠</u>業者應確認其欲評鑑之製造類別 (請參照參閱方案規範附錄 3-標準規範及對象類別)，並確保取得並瞭解相關之 TQF-B Plus 方案文件，<u>負責規劃、實施及管理 TQF-B Plus 系統，包括評鑑範圍相關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 (HACCP) 及良好製造規範</u>，並同時針對 TQF-B Plus 方案內容進行相關人員訓練。</p> <p>食品<u>工廠</u>業者應確保<u>食品安全管理系統</u>品保系統依據 TQF-B Plus 方案制定所有相關文件，亦須確保有足夠之人力及資源以達成食品安全管理之目標及 TQF-B Plus 方案系統之有效運作、維護及改善。</p>	<p>食品業者應有足夠之技術資源以利實施 TQF-B Plus 方案，其包括至少 1 名 TQF-B Plus 評鑑技術人員，該人員係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且已完成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訓練機構所開設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The Regulations on Good Hygiene Practice for Food, GHP) 及危害分析與重要管制點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s, HACCP) 訓練課程。</p> <p>食品業者應確認其欲評鑑之製造類別 (參閱方案規範附錄 3-標準規範及對象類別)，並確保取得並瞭解相關之 TQF-B Plus 方案文件，並同時針對 TQF-B Plus 方案內容進行相關人員訓練。</p> <p>食品業者應確保品保系統依據 TQF-B Plus 方案制定所有相關文件，亦須確保有足夠之人力及資源以達成食品安全管理之目標及 TQF-B Plus 方案系統之有效運作、維護及改善。</p>	<p>參考 TQF-FS 方案驗證流程，調整方案申請及評鑑流程以維持方案之一致性。</p>	公告 後實 施
34	43	附錄 7 1.5	<p><u>評鑑機構應依「TQF 多元方案收費標準」辦理收費，相關流程則依評鑑機構規定辦理。</u>評鑑機構進行文件審查前，<u>應與申請之食品工廠就稽核及符合性評鑑之稽核事項達成共識並簽署相關文件簽署合約。</u></p>	<p>評鑑機構進行文件審查前，應與申請之食品業者簽署合約。</p>	<p>參考 TQF-FS 方案驗證流程，調整方案申請及評鑑流程以維持方案之一致性。</p>	公告 後實 施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35	44	附錄 7 2.1	<p>簽署文件合約</p> <p>評鑑機構應於收到申請資料後 10 個工作天內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齊全。資料不齊全者，評鑑機構應通知其補件，申請者應於收到評鑑機構通知後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評鑑機構將駁回案件。資料齊全者，評鑑機構應進行公平性與獨立性調查並記錄調查結果（<u>請參照參閱方案規範第 3.2 之規定</u>）。完成調查後依就稽核及符合性評鑑之相關事項與申請者達成共識並簽署相關文件合約，正式受理評鑑申請（<u>請參照參閱方案規範 4.3 之規定</u>）。評鑑機構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繳費，並確認申請者資料齊全並完成繳費後正式立案，以進行後續評鑑流程。</p>	<p>簽署合約</p> <p>評鑑機構應於收到申請資料後 10 個工作天內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齊全。資料不齊全者，評鑑機構應通知其補件，申請者應於收到評鑑機構通知後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評鑑機構將駁回案件。資料齊全者，評鑑機構應進行公平性與獨立性調查並記錄調查結果（參閱方案規範第 3.2 之規定）。完成調查後依就稽核及符合性評鑑之相關事項與申請者達成協議並簽署合約，正式受理評鑑申請（參閱方案規範 4.3 之規定）。評鑑機構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繳費，並確認申請者資料齊全並完成繳費後正式立案，以進行後續評鑑流程。</p>	參考 TQF-FS 方案驗證流程，調整方案申請及評鑑流程以維持方案之一致性。	公告 後 實 施
36	45	附錄 7 2.2	<p>文件審查係指由評鑑機構指派之稽核員，針對食品工廠業者為施行 TQF-B Plus 方案所制定之規格、政策、程序及 HACCP 計畫<u>進行的系統性審查</u>所進行之審查。經評鑑機構與食品工廠業者達成共識後，文件審查得於現場<u>稽核合併辦理</u>或非現場進行，<u>惟驗證機構得視需要酌增稽核人天數，並註明於現場稽核書面通知內</u>。評鑑機構審查食品工廠業者所提交之文件，至少應包括與 TQF-B Plus 方案相關之管理系統、衛生管理、品質管理、製程管理及成分規格程序，以及 HACCP 計畫。食品工廠業者所提交文件包括食品工廠相關技術人員之學歷及相關訓練結業證書。</p> <p>若評鑑機構要求食品工廠業者補件，食品工廠業者應於期限 20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並由評鑑機構審查通過。食品工廠業者未於期限內提交所有要求之文件，或者提供文件不完整者，則視同結束申請。</p>	<p>文件審查係指由評鑑機構指派之稽核員針對食品業者為施行 TQF-B Plus 方案所制定之規格、政策、程序及 HACCP 計畫，所進行之審查。經評鑑機構與食品業者達成共識後文件審查得於現場或非現場進行。</p> <p>評鑑機構審查食品業者所提交之文件，至少應包括與 TQF-B Plus 方案相關之管理系統、衛生管理、品質管理、製程管理及成分規格相關之程序，以及 HACCP 計畫。食品業者所提交之文件包括相關技術人員之學歷及相關訓練結業證書。</p> <p>若評鑑機構要求食品業者補件，食品業者應於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並由評鑑機構審查通過。食品業者未於期限內提交所有要求之文件，或者提供文件不完整者，則視同結束申請。</p>	參考 TQF-FS 方案驗證流程，調整方案申請及評鑑流程以維持方案之一致性。	公告 後 實 施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37	45	附錄 7 2.3	<p><u>現場稽核人天數</u> <u>評鑑機構於文件審查完成後 3 個月內安排並執行初次稽核。</u>評鑑機構於現場稽核前，應以書面向食品業者發送稽核計畫(參閱方案規範 4.5 之規定)，並於食品業者收到稽核計畫之日起 3 個月內應安排現場稽核。初次現場稽核為預警稽核，<u>稽核前應以書面向食品業者發送稽核計畫</u> (請參照參閱方案規範 4.5 之規定)。稽核小組組長告知<u>食品工廠</u>被稽核業者稽核日期、時間、稽核人天數以及稽核小組成員，並應取得<u>食品工廠</u>被稽核業者同意後方可執行稽核。稽核小組組長規劃稽核行程，分派小組成員之職責，並應確保於分配之稽核期間內能完整確認食品工廠施行之 TQF-B Plus 評鑑範圍。</p> <p><u>若食品工廠無法立即配合安排現場稽核，食品工廠可於具有正當理由之情形下，以書面形式向評鑑機構提出最長 6 個月之延期申請。若評鑑機構不接受其延期申請，食品工廠必須重新申請評鑑。評鑑機構僅接受延期申請 1 次。</u></p> <p><u>稽核人天數由評鑑機構依據食品工廠之規模及產品類型計算之(請參照附錄 1)，最後稽核人天數之計算由評鑑機構專業判斷。</u></p> <p><u>若食品業者申請 2 個或以上之食品工廠評鑑，則每個食品工廠之稽核人天數應分別計算且獨立稽核。因實施於同一食品業者之各食品工廠管理系統及程序大致相同，故可斟酌減少各食品工廠之稽核人天數，最後稽核人天數之計算由評鑑機構專業判斷。</u></p> <p><u>任何食品工廠之初次稽核的最低稽核人天數為 1.75 人天。</u></p>	<p>稽核計畫 評鑑機構於現場稽核前，應以書面向食品業者發送稽核計畫(參閱方案規範 4.5 之規定)，並於食品業者收到稽核計畫之日起 3 個月內應安排現場稽核。初次現場稽核為預警稽核(參閱方案規範 4.5.2 之規定)。稽核小組組長告知被稽核業者稽核日期、時間、稽核人天數以及稽核小組成員，並應取得被稽核業者同意後方可執行稽核。稽核小組組長規劃稽核行程，分派小組成員之職責，並應確保於分配之稽核期間內能完整確認場所施行之 TQF-B Plus 評鑑範圍。</p>	<p>參考 TQF-FS 方案驗證流程，調整方案申請及評鑑流程以維持方案之一致性。</p>	<p>公告後實施</p>

38	45	<p>附錄 7 2.4</p>	<p><u>現場稽核之目的為確保食品工廠之文件符合 TQF-B Plus 方案，並確保食品工廠內之 GMP、HACCP 計畫與食品安全管理要求係依據其文件化政策、程序及規格而定。遠端稽核不適用於初次評鑑之現場稽核。稽核員及稽核小組應具有進出初次評鑑之食品工廠的完整權限。</u></p> <p>評鑑機構應指派 TQF 協會登錄之稽核員執行稽核，並應依據現場稽核人天數計算基準允許其具有足夠時間執行所有評鑑稽核活動。稽核員以 TQF-B Plus 方案稽核查檢表進行稽核，並於稽核時不增加其他額外之標準、準則或解釋。並且受指派之人員中至少 1 名應於食品工廠被稽核業者類別中登錄(請參照參閱方案規範 4.4.4(1)之規定)，並且受指派之稽核員過去 2 年內不得提供食品工廠被稽核業者諮詢顧問服務(請參照參閱方案規範 3.2.2 之規定)。</p> <p>若被稽核業者無法立即配合安排現場稽核，被稽核業者可於具有正當理由之情形下，以書面形式向評鑑機構提出最長 6 個月之延期申請。若評鑑機構不接受其延期申請，食品業者必須重新申請評鑑。評鑑機構僅接受延期申請 1 次。稽核人天數由評鑑機構依據被稽核業者之規模及產品類型計算之(參閱方案規範附錄 1 之規定)。最後稽核人天數之計算由評鑑機構之專業人員判斷。若食品業者申請 2 個或以上之食品工廠評鑑，則每個場所之稽核人天數應分別計算且獨立稽核。因應實施於同一業者之各場所之管理系統及程序大致相同，故可斟酌減少各場所之稽核人天數，最後稽核人天數之計算由評鑑機構之專業人員判斷。</p> <p>任何初次評鑑之場所現場稽核之最低稽核人天數為 1 人天。</p> <p>現場稽核於表定時間進行起始會議，向食品工廠被稽核業者之管理階層介紹稽核員及稽核小組，說明並解釋行程、安排員工面談，並取得需要之文件及紀錄。於現場稽核期間，稽核員由 1 位來自被工廠管理階層之人員陪同，以確保稽核員之安全、安排人員面談，並應回答任何稽核</p>	<p>評鑑機構應指派 TQF 協會登錄之稽核員，受指派之人員中至少 1 名應於被稽核業者類別中登錄(參閱方案規範 4.4.4 (1) 之規定)。並且受指派之稽核員過去 2 年內不得提供被稽核業者諮詢顧問服務(參閱方案規範 3.2.2 之規定)。</p> <p>若被稽核業者無法立即配合安排現場稽核，被稽核業者可於具有正當理由之情形下，以書面形式向評鑑機構提出最長 6 個月之延期申請。若評鑑機構不接受其延期申請，食品業者必須重新申請評鑑。評鑑機構僅接受延期申請 1 次。稽核人天數由評鑑機構依據被稽核業者之規模及產品類型計算之(參閱方案規範附錄 1 之規定)。最後稽核人天數之計算由評鑑機構之專業人員判斷。若食品業者申請 2 個或以上之食品工廠評鑑，則每個場所之稽核人天數應分別計算且獨立稽核。因應實施於同一業者之各場所之管理系統及程序大致相同，故可斟酌減少各場所之稽核人天數，最後稽核人天數之計算由評鑑機構之專業人員判斷。</p> <p>任何初次評鑑之場所現場稽核之最低稽核人天數為 1 人天。</p> <p>現場稽核之目的為確保被稽核業者之文件符合 TQF-B Plus 食安管理評鑑基準第 1.0 版，並確保場所內之 GMP、HACCP 計畫與食品安全管理要求係依據其文件化政策、程序及規格而定。遠端稽核不適用於初次評鑑之現場稽核。</p> <p>稽核員及稽核小組應具有進出初次評鑑之場所之完整權限。評鑑機構應指派合格且稱職之稽核員執行稽核，並應依據現場稽核人天數計算基準允許其具有足夠時間執行所有評鑑稽核活動。TQF-B Plus 稽核員以 TQF-B Plus 方案稽核查檢表進行稽核，並於稽核時不增加其他額外之標準、準則或解釋。現場稽核於表定時間進行起始會議，向被稽核業者之管理階層介紹稽核員及稽核小組，說明並解釋行程、安排員工面談，並取得需要之文件及紀錄。於現場稽核期間，稽核員由 1 位來自被稽核場所管理階層之人員陪同，以確保稽核員之安全、安排人員面談，並應回答任何稽核相關問題。</p>	<p>參考 TQF-FS 方案驗證流程，調整方案申請及評鑑流程以維持方案之一致性。將申請現場稽核相關說明移至前一段落說明。</p>	<p>公告 後實 施</p>
----	----	---------------------	--	--	---	------------------------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p>相關問題。</p> <p>於稽核期間，稽核員及稽核小組評核缺失項目之數量及程度（即不符合 TQF-B Plus 方案評鑑基準要求）。僅於具有客觀證據證明該缺失項目時，得依據附錄 2 判斷其缺失程度。每個已識別之缺失項目均被記錄於稽核查檢表內，包括缺失項目之程度、未遵守之 TQF-B Plus 方案評鑑基準第 1.0 版之要求，以及缺失項目之客觀證據。缺失項目程度之判定依稽核小組達成共識後決定。若無法達成共識，則該缺失項目程度採多數決判定。<u>若於初次現場稽核過程發現嚴重缺失，應待嚴重缺失改善完成後重新稽核。</u></p> <p>現場稽核於召開總結會議後結束，<u>稽核小組組長應於總結會議詳細解釋所提出之缺失項目及向食品工廠提出改正/矯正措施之期限。</u>必要時稽核小組組長應向被稽核業者提出矯正要求報告書。</p> <p><u>評鑑機構應於現場稽核結束後 10 個工作天內，向食品工廠提供稽核查檢表及稽核結果。</u>稽核查檢表及稽核結果應記錄事項參閱方案規範 4.5.4 之規定。</p>	<p>於稽核期間，稽核員及稽核小組評核缺失項目之數量及程度(即不符合 TQF-B Plus 方案評鑑基準第 1.0 版之要求)。僅於具有客觀證據證明該缺失項目時，得依據附錄 2 判斷其缺失程度。每個已識別之缺失項目均被記錄於稽核查檢表內，包括缺失項目之程度、未遵守之 TQF-B Plus 方案評鑑基準第 1.0 版之要求，以及缺失項目之客觀證據。若於初次現場稽核過程發現嚴重缺失，應待嚴重缺失解決後重新稽核。缺失項目程度之判定依稽核小組達成共識後決定。若無法達成共識，則該缺失項目程度採多數決判定。現場稽核於召開總結會議後結束，必要時稽核小組組長應向被稽核業者提出矯正要求報告書。</p> <p>稽核員及稽核小組得依據查證結果，於評鑑範圍內依據產品之包裝型態、製造方法及風險進行抽樣檢驗，產品抽樣檢驗之詳細說明參閱 5. 產品抽樣及檢驗。</p>		
39	46	附錄 7 2.5	<p>稽核報告</p> <p>鑑機構應於現場稽核結束後 10 個工作天內，向 TQF 協會提供稽核查檢表及稽核報告。稽核查檢表及稽核報告應記錄事項參閱方案規範 4.5.4 之規定。</p>	<p>鑑機構應於現場稽核結束後 10 個工作天內，向 TQF 協會提供稽核查檢表及稽核報告。稽核查檢表及稽核報告應記錄事項參閱方案規範 4.5.4 之規定。</p>	<p>參考 TQF-FS 方案驗證流程，調整方案申請及評鑑流程以維持方案之一致性。</p>	公告 後實 施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40	46	附錄 7 2.5	<p>矯正措施 <u>矯正措施係指食品工廠被稽核業者為改善稽核矯正要求報告書中所判定之缺失項目及防止再發所採取之措施。每一個被稽核小組判定之缺失項目應被改善，並且由評鑑機構查證（verified）改善結果。缺失項目改善之查證（verification）包括食品工廠被稽核業者所提交之證據、完成之矯正措施報告或實地到場評估，實地到場評估應由該稽核之稽核員或稽核小組執行，亦或具等同資格之稽核員進行查證。</u> <u>食品工廠被稽核業者應於現場稽核結束後 20 個工作天內向評鑑機構提出主要缺失項目及次要缺失項目之矯正措施。經評鑑機構針對所列缺失改善確認後，始得進行評鑑決定技術審查。</u></p>	<p>矯正措施係指被稽核業者為改善矯正要求報告書中所判定之缺失項目及防止再發所採取之措施。每個被稽核小組判定之缺失項目應被改善，並且由評鑑機構查證（verified）改善結果。缺失項目改善之查證（verification）包括被稽核業者所提交之證據、完成之矯正措施報告或實地到場評估，實地到場評估應由該稽核之稽核員或稽核小組執行，亦或具等同資格之稽核員進行查證。被稽核業者應於現場稽核結束後 20 個工作天內向評鑑機構提出主要缺失項目及次要缺失項目之矯正措施。經評鑑機構針對所列缺失改善確認後，始得進行技術審查。</p>	<p>參考 TQF-FS 方案驗證流程，調整方案申請及評鑑流程以維持方案之一致性。</p>	公告 後實 施
41	47	附錄 7 2.6	<p>產品檢驗 <u>評鑑機構於文件審查或現場稽核時，經查證發現食品工廠之管理資料有虛偽、造假或其他不符法律規範之虞時，得依實際情況進行產品抽驗。</u> <u>產品抽樣檢驗之詳細說明，請參照附錄 7-5。若產品檢驗結果未通過（即檢驗結果不合法規或廠內標準），評鑑機構應於 10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食品工廠檢驗結果。食品工廠於收到書面通知後的 20 個工作天內實改善正措施，並向評鑑機構提交矯正措施之證據。評鑑機構確認改善後，食品工廠即可於 6 個月內申請複驗，惟複驗申請僅限 1 次。</u></p>	<p>（新增條文）</p>	<p>參考 TQF-FS 方案驗證流程，調整方案申請及評鑑流程以維持方案之一致性。</p>	公告 後實 施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42	47	附錄 7 2.7	<p>技術審查及評鑑決定 初次申請 TQF-B Plus 方案以稽核結果及其矯正措施報告為依據，<u>必要時包括產品檢驗報告</u>。評鑑機構指派之評鑑決定人員（請參照參閱方案規範 4.7 之規定）應於技術審查後進行評鑑決定。評鑑決定應於查證（Verified）所有缺失項目之相關矯正措施<u>或取得產品檢驗結果</u>後 20 個工作天內進行。</p> <p>若評鑑決定為通過，應通知<u>食品工廠</u>被稽核業者評鑑結果，<u>與其簽署 TQF-B Plus 方案合約書</u>並核發 TQF-B Plus <u>評鑑</u>方案評定證書。評鑑機構應於評鑑決定後 20 個工作天內，核發 <u>TQF-B Plus 評鑑工廠</u>評鑑業者<u>工廠</u>登錄編號，並將評鑑合格<u>工廠</u>業者資訊依指定格式書面通知 TQF 協會。</p> <p>若<u>食品工廠</u>被稽核業者<u>因現場稽核及（或）產品檢驗</u>被判定為不通過，則<u>由評鑑機構應以書面形式告知食品工廠</u>被稽核業者理由（請參照參閱方案規範 4.9 之規定），<u>食品工廠</u>被稽核業者可於收到駁回決定後 3 個月內重新申請評鑑。<u>食品工廠</u>被稽核業者可針對評鑑機構對任何缺失項目或評鑑駁回之決定，得於收到通知日起 20 個工作天內向 TQF 協會提出申訴（請參照參閱方案規範 3.7 之規定）。若申訴涉及缺失之技術要求或方案<u>管理</u>規範時，評鑑機構必須向 TQF 協會提供相關資訊，包括適用之現場稽核結果及產品檢驗報告。TQF 協會秘書長成立特殊案件小組審查該申訴案件。必要時，TQF 協會得聘請外部技術專家協助處理申訴案件。審查結果由 TQF 協會秘書長核准，且以書面形式提供予評鑑機構及<u>食品工廠</u>被稽核業者。</p>	<p>技術審查及評鑑決定 初次申請 TQF-B Plus 方案以稽核報告及其矯正措施為依據。評鑑機構指派之評鑑決定人員（參閱方案規範 4.7 之規定）應於技術審查完成後進行評鑑決定。評鑑決定應於查證（verified）所有缺失項目之相關矯正措施後 20 個工作天內進行。若評鑑決定為通過，應通知被稽核業者評鑑結果，並核發 TQF-B Plus 評定證書。評鑑機構應於評鑑決定後 20 個工作天內，核發評鑑業者登錄編號，並將評鑑業者資訊依指定格式書面通知 TQF 協會。若受稽核業者被判定為不通過評鑑，則應通知被稽核業者理由（參閱方案規範 4.9 之規定）。被稽核業者可於收到駁回決定後 3 個月內重新申請評鑑。被稽核業者可針對評鑑機構對任何缺失項目或評鑑駁回之決定，得於收到通知日起 20 個工作天內向 TQF 協會提出申訴（參閱方案規範 3.7 之規定）。若申訴涉及不符合之技術要求或方案規範時，評鑑機構必須向 TQF 協會提供相關資訊，包括適用之現場稽核報告。TQF 協會秘書長成立特殊案件小組審查該申訴案件。必要時，TQF 協會得聘請外部技術專家協助處理申訴案件。審查結果由 TQF 協會秘書長核准，且以書面形式提供予評鑑機構及被稽核業者。</p>	<p>參考 TQF-FS 方案驗證流程，調整方案申請及評鑑流程以維持方案之一致性。</p>	<p>公告 後實施</p>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43	47	附錄 7 2.8	<p>稽核報告</p> <p><u>每份完整之稽核報告均應由評鑑機構之技術審查人員審查並由評鑑決定人員進行評鑑決定(請參照 4.7)，且於評鑑決定後提供稽核報告予食品工廠並副知 TQF 協會。</u></p> <p><u>稽核小組組長應於稽核報告詳細說明工廠之缺失項目與矯正措施、稽核結果，稽核報告應顯示所有適用 TQF-B Plus 方案之項目皆被稽核，並且簡潔記錄每項缺失事項之證據。</u></p> <p><u>稽核報告係為機密文件且為食品工廠所有。該稽核報告僅限提供給食品工廠、評鑑機構及 TQF 協會，或經過食品工廠書面同意之其他人員或單位。</u></p> <p><u>評鑑機構經資料審查流程確認食品工廠之所有評鑑範圍皆已經過評核、缺失項目皆已準確判定、矯正措施皆已實施及確認，且有明確、客觀及認可之書面證據。</u></p> <p><u>稽核報告或相關文件如有翻譯為繁體中文以外語言之需求，評鑑機構應有書面化程序並確實實施以確保其翻譯品質。</u></p>	(新增條文)	參考 TQF-FS 方案驗證流程，調整方案申請及評鑑流程以維持方案之一致性。	公告後實施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44	47	附錄 7 2.8 <u>2.9</u>	<p>核發 TQF-B Plus 評鑑證書</p> <p>評鑑機構應於評鑑決定後 20 個工作天內，提供 TQF 協會 <u>TQF-B Plus 評鑑評定證書登錄事項資訊</u>且經 TQF 協會核可，並及完成 <u>TQF-B Plus 評鑑工廠評鑑業者之登錄</u>（請參照參閱方案規範 4.11 之規定）。<u>評鑑機構應與 TQF-B Plus 評鑑工廠簽署評鑑合約書，並核發電子或紙本之 TQF-B Plus 評鑑證書（請參照 4.10）</u>且經 TQF 協會確認後始得向評鑑業者核發 1 份 TQF-B Plus 方案評定證書（參閱方案規範 4.10 之規定），以證實該食品工廠已<u>實施</u>符合 TQF-B Plus 方案之要求。<u>惟 TQF-B Plus 評鑑評定證書之設計式樣及登載事項</u>記載項目應符合本方案規範 4.10.2 之規定。</p> <p><u>TQF 協會依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驗證或評鑑服務年費收費辦法」計算費用，並書面通知 TQF-B Plus 評鑑工廠於 2 個月內完成繳費。</u></p>	<p>評鑑機構應於評鑑決定後 20 個工作天內，提供 TQF 協會評定證書登錄事項資訊及完成評鑑業者之登錄（參閱方案規範 4.11 之規定），且經 TQF 協會確認後始得向評鑑業者核發 1 份 TQF-B Plus 方案評定證書（參閱方案規範 4.10 之規定），以證實該場所已符合 TQF-B Plus 方案之要求。評定證書之記載項目應符合本方案規範 4.10.2 之規定。</p>	<p>參考 TQF-FS 方案驗證流程，調整方案申請及評鑑流程以維持方案之一致性。</p>	<p>公告後實施</p>

45	48	附錄 7 3.1	<p>為維持 TQF-B Plus 方案之評鑑資格，<u>TQF-B Plus 評鑑工廠</u>食品業者於 <u>TQF-B Plus 評鑑評定證書</u> 有效期限內每年應接受 1 次定期稽核，並於第 2 次定期稽核至 <u>TQF-B Plus 評鑑證書有效期限內</u> 接受並完成展延稽核，定期稽核及展延稽核之稽核人天數計算請參照附錄 1。定期稽核之人天數最少為初次稽核人天數之 65% (含) 以上。第 1 次定期稽核應於初次評鑑決定日起 1 年後之對應日前後 3 個月內進行，且第 1 次及第 2 次定期稽核之執行時間至少應間隔 6 個月。稽核員及稽核小組得依據現場定期稽核結果，於評鑑範圍內依據產品之包裝型態、製造方法及風險進行抽樣檢驗，產品抽樣檢驗之詳細說明請參照參閱附錄 7-5-產品抽樣及檢驗。</p> <p>定期稽核皆為無預警稽核，惟評鑑機構應選擇 <u>TQF-B Plus 評鑑工廠</u> 評鑑業者實際運作相關作業之日期。若 <u>TQF-B Plus 評鑑工廠</u> 評鑑業者於 <u>TQF-B Plus 評鑑評定證書</u> 有效期間發生方案管理規範 4.12.1 之規定情形時，評鑑機構得增加臨時稽核以確認是否符合評鑑要求，亦或依據方案管理規範 4.12.2 之規定暫時終止 <u>TQF-B Plus 評鑑工廠</u> 評鑑業者之評鑑資格。暫時終止評鑑資格之 <u>TQF-B Plus 評鑑工廠</u> 業者得於 6 個月內申請恢復評鑑資格，並經評鑑機構實施解除暫時終止稽核合格後得恢復評鑑資格 (請參照參閱方案規範 4.1.6 之規定)。</p> <p>於年度追蹤管理期間，稽核員或稽核小組發現缺失項目並判定為主要及 (或) 次要缺失項目時，<u>TQF-B Plus 評鑑工廠</u> 評鑑業者應於現場稽核後 20 個工作天內提出矯正措施。經評鑑機構針對所列缺失改善確認後，始得進行評鑑決定。若缺失項目經判定為嚴重缺失，評鑑機構得暫時終止 <u>TQF-B Plus 評鑑工廠</u> 評鑑業者之評鑑資格 (請參照參閱方案規範 4.12.2 之規定)。暫時終止期間應避免使人誤解該評鑑業者於暫時終止期間仍然具有符合性評鑑資格。並於現場定期稽核後 5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 <u>TQF-B Plus 評鑑工廠</u> 被稽核業者與 TQF 協會暫時終止之原因，並檢附當次稽核結果。被暫時終止之</p>	<p>為維持 TQF-B Plus 方案評鑑資格，食品業者於評定證書有效期限內每年應接受 1 次定期稽核，定期稽核之人天數最少為初次稽核人天數之 65% (含) 以上。第 1 次定期稽核應於初次評鑑決定日起 1 年後之對應日前後 3 個月內進行，且第 1 次及第 2 次定期稽核之執行時間至少應間隔 6 個月。稽核員及稽核小組得依據定期稽核結果，於評鑑範圍內依據產品之包裝型態、製造方法及風險進行抽樣檢驗，產品抽樣檢驗知詳細說明參閱 5.產品抽樣及檢驗。</p> <p>定期稽核皆為無預警稽核，惟評鑑機構應選擇評鑑業者實際運作相關作業之日期。若評鑑業者發生方案規範第 4.12.1 之規定情形時，評鑑機構得增加臨時稽核以確認是否符合評鑑要求，亦或依據方案規範第 4.12.2 之規定暫時終止評鑑業者之評鑑資格。暫時終止評鑑資格之業者得於 6 個月內申請恢復評鑑資格，並經評鑑機構實施解除暫時終止稽核合格後得恢復評鑑資格 (參閱方案規範 4.1.6 之規定)。</p> <p>於年度追蹤管理期間，稽核員或稽核小組發現缺失項目並判定為主要及次要缺失項目。評鑑業者應於現場稽核 20 個工作天內向評鑑機構提出矯正措施。經評鑑機構針對所列缺失改善確認後，始得維持評鑑資格。若缺失項目經判定為嚴重缺失，評鑑機構得暫時終止評鑑業者之評鑑資格 (參閱方案規範 4.12.2 之規定)。暫時終止期間應避免使人誤解該食品業者於暫時終止期間仍然具有符合性評鑑資格。並於定期稽核後 5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被稽核業者與 TQF 協會暫時終止之原因，並檢附當次稽核結果。被暫時終止之評鑑業者應於現場稽核後 6 個月內完成矯正措施。評鑑機構確認改善完成後之 5 個工作天內，恢復評鑑業者登錄之評鑑資格。若時限內仍未改善完成者，評鑑機構得終止其評鑑資格，並於 5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評鑑業者及 TQF 協會終止證書之理由 (參閱方案規範 4.12.3.2 之規定)。</p>	<p>參考 TQF-FS 方案驗證流程，調整方案申請及評鑑流程以維持方案之一致性。</p>	<p>公告 後實 施</p>
----	----	-------------	---	--	---	------------------------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p><u>TQF-B Plus 評鑑工廠</u>評鑑業者應於現場稽核後 6 個月內完成矯正措施。評鑑機構確認改善完成後之 5 個工作天內，恢復 <u>TQF-B Plus 評鑑工廠</u> 評鑑業者登錄之評鑑資格。若時限內仍未改善完成者，評鑑機構得終止其評鑑資格，並於 5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 <u>TQF-B Plus 評鑑工廠</u> 評鑑業者及 TQF 協會終止 <u>TQF-B Plus 評鑑</u> 評定證書之理由（請參照參閱方案規範 4.12.3 之規定）。</p>			
46	48	附錄 7 3.2	<p>遠端稽核為預警稽核，如遇特殊情形無法進行 TQF-B Plus 方案之無預警年度追蹤管理，評鑑機構得依實際情況利用 <u>資訊及通訊科技 ICT</u> 進行遠端稽核（參閱方案規範 4.6 之規定）。將部分 <u>現場</u> 定期稽核內容以遠端稽核方式，惟該 <u>工廠</u> 場所每年至少須有 1 次無預警定期稽核。</p> <p><u>下列稽核內容可視為遠端稽核之一部分：</u></p> <p>A. <u>文件審查，包括政策、程序、工作執掌及食品安全管理計畫等。</u></p> <p>B. <u>員工訪談。</u></p> <p>C. <u>生產紀錄及每日工作報告。</u></p> <p>D. <u>內部稽核及客訴處理紀錄。</u></p> <p>E. <u>可追溯性紀錄及模擬產品召回紀錄。</u></p> <p>F. <u>食品防護及食品詐欺計畫。</u></p> <p><u>僅於評鑑機構及 TQF-B Plus 評鑑工廠皆同意，且雙方均有能力使用 ICT 時，方得進行遠端稽核。執行遠端稽核之稽核員必須接受 ICT 方面之訓練且具備該方面之資格。</u></p>	<p>遠端稽核為預警稽核，如遇特殊情形無法進行 TQF-B Plus 方案之無預警年度追蹤管理，評鑑機構得依實際情況利用 ICT 進行遠端稽核（參閱方案規範 4.6 之規定）。將部分定期稽核內容以遠端稽核方式進行，惟該場所每年至少須有 1 次無預警定期稽核。</p>	<p>參考 TQF-FS 方案驗證流程，調整方案申請及評鑑流程以維持方案之一致性。</p>	公告後實施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47	49	附錄 7 3.3	<p><u>追蹤管理之產品檢驗</u> <u>評鑑機構於文件審查或現場稽核時，經查證發現 TQF-B Plus 評鑑工廠之管理資料有虛偽、造假或其他不符法律規範之虞時，得依實際情況進行產品抽驗。年度追蹤管理時之產品抽樣檢驗以 TQF-B Plus 評鑑工廠之評鑑範圍為主。</u> <u>若檢驗結果為不通過且不會對食品安全造成立即風險，評鑑機構於得知結果 10 個工作天內通知 TQF-B Plus 評鑑工廠，且 TQF-B Plus 評鑑工廠於收到書面通知後 20 個工作天內實施改善，並且向評鑑機構提交矯正措施報告。評鑑機構確認改善後，TQF-B Plus 評鑑工廠即可於 3 個月內申請複驗，惟複驗申請僅限 1 次。</u> <u>若檢驗結果為不通過，且存在可能造成立即之食品安全危害，評鑑機構應於收到檢驗結果之 3 個工作天內通知 TQF-B Plus 評鑑工廠，且 TQF-B Plus 評鑑工廠應於收到通知後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改正及矯正措施之確認。經評鑑機構確認改善後，TQF-B Plus 評鑑工廠即可於 3 個月內申請複驗，惟複驗申請僅限 1 次。若複驗結果仍為不通過，評鑑機構應依方案管理規範 4.12.1 之規定評估安排臨時稽核以確認改善情形。若臨時稽核仍為未通過，評鑑機構得依方案管理規範 4.12.2 之規定暫時終止 TQF-B Plus 評鑑工廠之評鑑資格。</u> <u>若檢驗結果為不通過，且存在直接影響食品安全危害或未遵守可能對食品安全造成嚴重影響之法規，評鑑機構應暫時終止 TQF-B Plus 評鑑工廠之評鑑資格，並依方案管理規範 4.12.2 之規定，於暫時終止後 5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 TQF 協會。TQF-B Plus 評鑑工廠應於被通知暫時終止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矯正措施及解除暫時終止稽核，逾期則依方案管理規範 4.12.3 之規定終止評鑑資格。</u></p>	(新增條文)	參考 TQF-FS 方案驗證流程，調整方案申請及評鑑流程以維持方案之一致性，並制定產品抽樣檢驗相關規定。	公告 後 實 施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48	49	附錄 7 3.4	評鑑決定 <u>評鑑機構指派技術審查人員收齊並審查評鑑資料，包括現場稽核報告、矯正措施報告及（或）產品檢驗報告，由評鑑決定人員進行評鑑決定，將評鑑決定結果依方案管理規範 4.9 之規定，通知 TQF-B Plus 評鑑工廠及 TQF 協會。</u>	(新增條文)	參考 TQF-FS 方案驗證流程，調整方案申請及評鑑流程以維持方案之一致性。	公告 後實施
49	49	附錄 7 3.5	TQF-B Plus 評鑑證書更新 <u>評鑑機構於 TQF-B Plus 評鑑工廠通過維持 TQF-B Plus 方案評鑑之決定後，與 TQF-B Plus 評鑑工廠簽署評鑑合約書，並核發電子或紙本 TQF-B Plus 評鑑證書予 TQF-B Plus 評鑑工廠，以確認其持續符合 TQF-B Plus 方案之要求。</u> <u>TQF 協會依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驗證或評鑑服務年費收費辦法」計算費用，並書面通知 TQF-B Plus 評鑑工廠於 2 個月內完成繳費。</u>	(新增條文)	參考 TQF-FS 方案驗證流程，調整方案申請及評鑑流程以維持方案之一致性。	公告 後實施
50	49	附錄 7 4.1	欲增列評鑑範圍內之 TQF-B Plus 評鑑工廠 評鑑業者，須向評鑑機構提交相關資訊，評鑑機構於收到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辦理文件審查， 並實施追加稽核 增列評鑑範圍應提交之文件包括產品名稱、製程管理流程圖或 QC 工程圖及其他涉及法規之佐證資料。若稽核員或稽核小組於年度追蹤管理期間發現 TQF-B Plus 評鑑工廠 評鑑業者未通知之評鑑範圍變更，評鑑機構應要求 TQF-B Plus 評鑑工廠 評鑑業者申請增列或註銷該評鑑範圍。	欲增列評鑑範圍內之評鑑業者，須於評鑑機構提交相關資訊，評鑑機構於收到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辦理文件審查。增列評鑑範圍應提交之文件包括產品名稱、製程管理流程圖或 QC 工程圖及其他涉及法規之佐證資料。若稽核員或稽核小組於年度追蹤管理期間發現評鑑業者未通知之評鑑範圍變更，評鑑機構應要求評鑑業者申請增列或註銷該評鑑範圍。	參考 TQF-FS 方案驗證流程，調整方案申請及評鑑流程以維持方案之一致性。	公告 後實施
51	50	附錄 7 4.3	終止評鑑 <u>TQF-B Plus 評鑑工廠如主動提出結束其評鑑資格，應向評鑑機構提出申請並繳回其 TQF-B Plus 評鑑證書。評鑑機構確認後應依方案管理規範 4.12.3 之規定，於終止後 5 個工作天內通知 TQF 協會。</u>	(新增條文)	參考 TQF-FS 方案驗證流程，調整方案申請及評鑑流程以維持方案之一致性，並制定主動終止評鑑之相關規範。	公告 後實施
52	50	附錄 7 5.1.5	<u>若 TQF-B Plus 評鑑工廠不同意稽核員或稽核小組執行現場抽樣若稽核員或稽核小組執行現場抽樣未獲食品業者許可，可能導致該 TQF-B Plus 評鑑工廠 食品業者之評鑑資格被暫時終止。</u>	若稽核員或稽核小組執行每年定期稽核時，因工廠內無足夠產品，以致無法完成產品抽樣，則食品業者應於下次生產時通知評鑑機構到場進行抽樣，並負擔相關費用。	修正文字，使條文說明簡潔易懂。	公告 後實施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53	51	附錄 7 5.2.1	產品檢驗之外部實驗室必須符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ISO/IEC 17025 之適用要求，或取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認證。惟並非所有檢驗項目皆有相對應之認證實驗室。倘若發生此情事，評鑑機構應提供資料證明此情形，並於執行實驗室符合性評鑑時應確認實驗室人員能力、儀器設備校正、紀錄之保存及追溯等要求，必要時 TQF 協會得見證此評鑑。	產品檢驗之外部實驗室必須符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ISO 17025 之適用要求，或取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認證。惟並非所有檢驗項目皆有相對應之認證實驗室。倘若發生此情事，評鑑機構應提供資料證明此情形，並於執行實驗室符合性評鑑時應確認實驗室人員能力、儀器設備校正、紀錄之保存及追溯等要求，必要時 TQF 協會得見證此評鑑。	更新引用標準文件完整名稱。	公告 後 實 施
54	51	附錄 7 5.2.4	產品之抽樣檢驗原則上須檢驗 1 項「衛生安全標準」檢驗項目， <u>必要時評鑑機構得變更「衛生安全標準」為「關注項目」。</u>	抽樣之產品原則上須檢驗至少 1 項「衛生安全標準」檢驗項目。	參考 TQF-FS 方案驗證流程，調整方案申請及評鑑流程以維持方案之一致性。	公告 後 實 施
55	51	附錄 7 5.2.5	若檢驗結果為不通過且不會對食品安全造成立即風險，評鑑機構於 10 個工作天內通知食品業者，且食品業者於收到書面通知後 20 個工作天內實施改善，並且向評鑑機構提交矯正措施之證據。評鑑機構得重新安排現場產品抽樣檢驗。	若檢驗結果為不通過且不會對食品安全造成立即風險，評鑑機構於 10 個工作天內通知食品業者，且食品業者於收到書面通知後 20 個工作天內實施改善，並且向評鑑機構提交矯正措施之證據。評鑑機構得重新安排現場產品抽樣檢驗。	本段落修正後移至附錄 7-3.3	公告 後 實 施
56	51	附錄 7 5.2.6	若檢驗結果為不通過，且可能造成立即之食品安全危害，評鑑機構應於收到檢驗結果之 3 個工作天內通知食品業者，且食品業者應於收到通知後 10 個工作天內實施改善，應向評鑑機構申請複驗，申請複驗僅限 1 次，若複驗仍為不通過，則食品業者於 10 個工作天內進行改善，評鑑機構應安排重新查驗確認改善情形，若重新查驗仍為未通過，評鑑機構得暫時終止食品業者之評鑑資格。	若檢驗結果為不通過，且可能造成立即之食品安全危害，評鑑機構應於收到檢驗結果之 3 個工作天內通知食品業者，且食品業者應於收到通知後 10 個工作天內實施改善，應向評鑑機構申請複驗，申請複驗僅限 1 次，若複驗仍為不通過，則食品業者於 10 個工作天內進行改善，評鑑機構應安排重新查驗確認改善情形，若重新查驗仍為未通過，評鑑機構得暫時終止食品業者之評鑑資格。	本段落修正後移至附錄 7-3.3	公告 後 實 施
57	51	附錄 7 5.2.7	若檢驗結果為不通過且存在嚴重缺失項目，則評鑑機構應暫時終止食品業者評鑑資格。	若檢驗結果為不通過且存在嚴重缺失項目，則評鑑機構應暫時終止食品業者評鑑資格。	本段落修正後移至附錄 7-3.3	公告 後 實 施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TQF-B Plus 食安管理符合性評鑑方案-評鑑基準						
1	1	1.1 關於 TQF-B Plus 評鑑 基準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u>簡</u> 以下稱 TQF 協會）制定 TQF-B Plus 食安管理符合性評鑑方案評鑑基準（ <u>簡</u> 以下稱本評鑑基準），並由日本食品安全管理協會（ <u>簡</u> 以下稱 JFSM 協會）授權完整引用 JFS-B Plus 評鑑基準，食品業者可使用本評鑑基準以提升製造安全食品之管理與能力。同時，稽核員及技術審查人員亦可使用本評鑑基準以評估食品工廠業者。 本 TQF-B Plus 食安管理符合性評鑑方案評鑑基準與 JFS-B Plus 評鑑基準一致，涵蓋由國際性業界團體制定之食品安全能力提升（Capability Building）計劃所含要求事項，及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u>簡</u>以下稱 Codex 委員會）已公布包含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s, HACCP）在內之食品衛生一般原則 2020（General Principles of Food Hygiene, GPFH 2020）。本評鑑基準已將 GPFH 2020 之要求整合至 HACCP 及良好製造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以下稱 TQF 協會）制定 TQF-B Plus 食安管理符合性評鑑方案評鑑基準（以下稱本評鑑基準），並由日本食品安全管理協會（以下稱 JFSM 協會）授權完整引用 JFS-B Plus 評鑑基準，食品業者可使用本評鑑基準以提升製造安全食品之管理與能力。同時，稽核員及技術審查人員亦可使用本評鑑基準以評估食品業者。TQF-B Plus 食安管理符合性評鑑方案評鑑基準與 JFS-B Plus 評鑑基準一致，涵蓋由國際性業界團體制定之食品安全能力提升（Capability Building）計劃所含要求事項，及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以下稱 Codex 委員會）已公布包含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s, HACCP）在內之食品衛生一般原則 2020（General Principles of Food Hygiene, GPFH 2020）。本評鑑基準已將 GPFH 2020 之要求整合至 HACCP 及良好製造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	修飾贅詞	公告 後 實 施
2	1	1.2 適用範圍	本評鑑基準適用於 <u>全球食品安全倡議（Global Food Safety Initiative, GFSI）產品範圍之</u> 「加工食品製造類別（CI~CIV）」及「食品添加物製造類別（K）」。	本評鑑基準適用於「加工食品製造類別（CI~CIV）」及「食品添加物製造類別（K）」	更新引用標準文件之依據。	
3	4	FSM 2.2 食品詐欺 預防對策	應建立、執行及維護書面化食品詐欺預防計畫，明確載明食品工廠為降低已辨識之食品詐欺風險所執行之控制措施， 並據以執行與維護。	應建立、執行及維護書面化食品詐欺預防計畫，明確載明食品工廠為降低已辨識之食品詐欺風險所執行之控制措施，並據以執行與維護。	刪除贅句以簡化條文	公告 後 實 施
4	4	FSM 3.2 程序	食品工廠於設計產品或製程時，應考量相關安全要求，並針對影響食品安全性之所有製程及操作，建立、執行及維護有效之程序及指示，且應 <u>確保從業人員能於作業時隨時取得並識別相關程序與指示之內容</u> 提供從業人員具體作業程序及指示。	食品工廠於設計產品或製程，應考量相關安全要求，並針對影響食品安全性之所有製程及操作，建立、執行及維護有效之程序及指示，且應提供從業人員具體作業程序及指示。	比照 JFS-B Plus 評鑑基準規範，進行修正文句，以強化程序文件「可及性」要求，從業人員須能隨時取得並識別相關程序。	公告 後 實 施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5	4	5.1 採購管理	食品工廠應建立及執行採購程序，以確保所有對食品安全有影響之外部採購原材料 (Raw Material)、物料 (Material) 及服務，均符合食品工廠之要求。若委外製程可能影響食品安全，食品工廠應於規格書、合約等記載管理方法，提供委外廠商以落實製程管理。	食品工廠應建立及執行採購程序，以確保所有對食品安全有影響之外部採購原材料 (Raw Material)、物料 (Material) 及服務，均符合食品工廠之要求。若委外製程可能影響食品安全，食品工廠應於規格書、合約等記載管理方法，提供委外廠商落實製程管理。	文字修飾，無實質意義變更	公告 後實施
6	5	FSM 6.1 可追溯性	食品工廠為落實產品之辨識，應建立、執行及維護涵蓋上游 (至少上一層) 供應商至下游 (至少下一層) 接收者所有流程之追溯程序。 該程序應涵蓋整體製程及配送過程中，確保產品可持續被辨識。 為確保可追溯性，至少應記錄以下內容： ● 所有外部採購之原材料 (含容器及包裝材料)、產品或服務之紀錄。 ● <u>足以識別</u> 整體製程中各批次、半成品 (Semi-Finished Products)、在製品 (Work-in Progress)、再生品 (Recycled Products)、重工品 (Reworked Products)、成品 (Finished Products) 及其包裝之辨識紀錄。 ● 應保留所有已供應產品之採購者及配送地點之紀錄。 ● 程序更新之紀錄。	食品工廠為落實產品之辨識，應建立、執行及維護涵蓋上游 (至少上一層) 供應商至下游 (至少下一層) 接收者所有流程之追溯程序。 該程序應涵蓋整體製程及配送過程中，確保產品可持續被辨識。 為確保可追溯性，至少應記錄以下內容： ● 所有外部採購之原材料 (含容器及包裝材料)、產品或服務之紀錄。 ● 整體製程中批次、半成品 (Semi-Finished Products)、在製品 (Work-in Progress)、再生品 (Recycled Products)、重工品 (Reworked Products)、成品 (Finished Products) 及包裝之辨識紀錄。 ● 應保留所有已供應產品之採購者及配送地點之紀錄。 ● 程序更新紀錄。	追溯紀錄應可「足以識別」，強化各批次紀錄完整性	公告 後實施
7	5	FSM 6.2 追蹤追溯系統之查證	食品工廠每年應至少 1 次透過追溯測試對執行與維護追溯之書面化程序進行測試， <u>查證 (Verify) 追溯執行與維護程序之有效運作，並應保留查證結果之紀錄。</u> 以確認其是否有效運作，並應記錄查證 (Verification) 結果。查證結果應予以紀錄。	食品工廠每年應至少 1 次對執行與維護追溯之書面化程序進行測試，以確認其是否有效運作，並應記錄查證 (Verification) 結果。查證結果應予以紀錄。	句意優化以利理解，無實質意義變更	公告 後實施
8	5	FSM 6.3 產品標示	食品工廠為確保客戶或消費者能夠安全地處理、陳列、貯存、調理及使用產品，應於產品上標示或附帶提供產品資訊。 <u>此外，應建立及執行程序，以確保產品標示或附帶提供資訊之正確性</u> 提供正確性資訊之程序。	食品工廠為確保客戶或消費者能夠安全地處理、陳列、貯存、調理及使用產品，應有產品標示或提供產品資訊，建立及執行產品標示或提供正確資訊之程序。	明確標示方式(於產品上或檢附)，並強調程序需確保「正確性」	公告 後實施

序號	頁碼	修正位置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施行日期
9	5	FSM 7.1 過敏原 管理	<p>食品工廠應建立及執行過敏原之書面管理計畫，該過敏原管理計畫應包含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以針對過敏原交叉接觸之正確風險進行評估為基礎，並據以建立降低或排除交叉接觸風險之管理程序。 ● 原材料（含容器及包裝材料）、半成品、在製品、重工品及成品之處理程序，以防止於產品製造至出貨之所有過程發生過敏原之交叉接觸。 ● 食品接觸面之清潔、清洗程序及查證程序。 ● 產品從製造至出貨之所有過程須進行中過敏原識別辨別及標示之管理程序。 <p>所有含過敏原或可能混入過敏原之成品，應予以可被識別辨別以符合擬輸出國法規及客戶需求。</p>	<p>食品工廠應建立及執行過敏原之書面管理計畫，該過敏原管理計畫應包含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針對過敏原交叉接觸之正確風險評估為基礎，建立降低或排除交叉接觸風險之管理程序。 ● 原材料（含容器及包裝材料）、半成品、在製品、重工品及成品之處理程序，以防止產品製造至出貨所有過程過敏原之交叉接觸。 ● 食品接觸面之清潔、清洗程序及查證程序。 ● 產品製造至出貨之所有過程中過敏原辨別及標示管理程序。 <p>所有含過敏原或可能混入過敏原之成品，應可被辨別以符合擬輸出國法規及客戶需求。</p>	句意優化以利理解，無實質意義變更	公告 後 實 施
10	6	FSM 9.1 客訴處理	<p>食品工廠應具備書面化之客訴管理機制系統，運用客戶或消費者之客訴及其相關數據，作為辨別發現、矯正及管理食品安全作業中缺失或疏漏之依據。此外，應記錄並維護相關之書面紀錄，包含客訴內容、調查結果及矯正措施。</p>	<p>食品工廠應具備書面化之客訴管理系統，運用客戶或消費者之客訴及其相關數據，作為發現、矯正及管理食品安全作業中缺失或疏漏之依據。此外，應記錄並維護相關之書面紀錄，包含客訴內容、調查結果及矯正措施。</p>	強調利用客訴相關數據「主動識別」潛在風險，提升管理積極性。	公告 後 實 施
11	6	FSM 9.2 重大事件 管理	<p>為確保食品工廠於發生重大事件時能有效應對，並應建立、執行及維護書面化之食安事件應對程序，並於事件發生時執行，且應維護使其持續有效。該程序應載明產品撤回與召回之適用條件及方法，並應包含提供客戶、消費者及相關主管機關必要資訊之機制與書面化程序。一發生之事件應保留書面紀錄並進行檢討評估。</p>	<p>為確保食品工廠於發生重大事件時能有效應對，並應建立、執行及維護書面化之食安事件應對程序，並於事件發生時執行，且應維護使其持續有效。該程序應載明產品撤回與召回之適用條件及方法，並應包含提供客戶、消費者及相關主管機關必要資訊之機制與書面化程序，發生之事件應保留書面紀錄並進行評估。</p>	文字結構調整。	公告 後 實 施